

联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25
E/CN.9/1997/11
19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97-07623 (c) 090497 110497 180497

摘要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于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中心主题为国际移徙，其中特别强调移徙与发展的关系，包括性别问题和家庭。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包括一份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本届会议的主题。该报告简介最近关于国际移徙问题若干方面的资料，内容涉及下列主题：从布加勒斯特到开罗的国际移徙议程；移徙动态；国际移徙政策；持证和无证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劳工移徙；性别问题；移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他报告涉及人口方案的监测；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关于国际移徙的活动；国际人口援助的财政资源流量；1996年人口领域的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世界人口趋势；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编写的报告。

委员会审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两项决议。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将促请秘书处统计司和人口司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传播新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规划署同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并协调努力，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问题。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分析国际移徙与发展及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的关系，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订于1998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最后，关于报告方面的规定，委员会要求，通常列入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报告的材料应编进关于世界人口监测和人口方案监测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各项报告规定的问题。

同历届会议一样，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成员就人口领域问题，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交换了意见和国家经验。

委员会审议了1996年人口领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对人口司的优异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强调人口司必须继续进行其基本工作,着重指出人口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人口司的效率、效力和能力。

委员会还通过1998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 3	5
A. 决议草案	1	5
B. 决定草案	2	6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8
二、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 8	14
三、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国际移徙	9 - 24	15
A. 一般性讨论	9 - 14	1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 24	16
四、方案问题	25 - 34	18
A. 一般性讨论	25 - 30	1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 34	19
五、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5 - 38	20
六、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39 - 40	21
七、会议安排	41 - 52	22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1 - 43	22
B. 出席情况	44	2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22
D. 议程	46	22
E. 文件	47	23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48	23
G. 委员会就组织事项作出的决定	49 - 52	23

附件

一、与会者名单	25
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0
三、就通过项目4和5下的决议草案正式发表的声明	32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76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

还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 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简要报告，⁵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E/CN.9/1997/2。

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报告⁶内载国际移徙工作组的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人口司同各区域委员会、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提供统计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合作传播新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⁷，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执行各项建议的技术援助；
2. 呼吁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特别汇编与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问题的综合清单及查明可以处理这些问题的政府间机制提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确保国际移徙仍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重点主题；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协调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专业知识来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呼吁政府与政府间、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在适当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区域间讲坛促进和增加交流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B. 决定草案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及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⁶ E/CN.9/1997/4。

⁷ PROV/ST/ESA/STAT/SER.M/58/Rev.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健康和死亡率，特别强调健康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年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重点讨论健康和死亡率，特别强调健康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年龄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

行政协调会普及社会服务工作队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5. 方案问题：

- (a) 1997年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 (b) 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和1998-2001年中期计划人口问题次级方案修正案草案。

文件

1997年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第1997/1号决议。 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从分析和业务的观点出发，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所涉问题的分析，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 《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又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⁰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¹ 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¹²,特别是工作队国际移徙问题工作组的有关活动;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行政协调会普及社会服务工作队国际移徙问题工作组的主持下,定于1998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专家技术专题讨论会,并敦促工作组确保所有区域的高水平技术专家参加会议;

3. 请工作组根据过去所有有关经验,包括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内所载的结论,继续为规划和召开技术专题讨论会提供合作,以便就移徙者的流入、外流、回返和融入社会等问题促进更深入的了解和提供更多的资料;

4. 还请工作组在关于国际移徙的定义的现有建议的基础上制订技术专题讨论会议程,其中集中注意查明可量度的指标和分析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包括关于国际移徙的管理政策的经验;

5. 请行政协调普及基本服务工作队主席尽力为筹备和举行技术专题讨论会筹措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² E/CN.9/1997/4。

6.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就组织技术专题讨论会的进展情况，包括邀请的专家名单和临时议程，复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8年会议；

7.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向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传播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并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9年会议提出报告。

第1997/2号决议。就人口与发展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规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和需要及时分发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的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A至F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A至E号决议，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1995/1号决定，¹³

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⁴附件一的请求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的活动报告的格式和形式，

1. 请秘书处，参照精简报告的决定，按照新的文件结构和周期及订正具报方法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期确保涵盖当前规定具报的事项；

2. 注意到1999年的特别主题范围很广和需要在同年进行五年期审查，必须进行仔细和周详的规划，以避免过量文件，因此决定，秘书处应就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具体和周详的建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第一章，B节，第1995/1号决定。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

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3. 请将通常列入秘书长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的资料完全并入关于人口方案监测的世界人口监测报告；

4. 重申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一内所提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订正报告；

5. 决定秘书长关于人口方案监测的报告：

(a) 应当更多重点分析和更具体说明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的和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必须涵盖所有国家的经验，高度优先注意较高反应率，并采用创新和协作的方式；

(c) 需要确保涵盖这一年的特别主题所涉的各项活动；

6. 欢迎通过与荷兰多学科民主研究所的合作就改进有关经费流动的报告方面采取的主动，并鼓励通过类似的协作活动，例如在监测非政府组织方面，探索改进其他报告的涵盖范围和质量的机会。

7.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更多重视成果、全系统的成就和进展。

第1997/3号决议。 人口领域工作方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6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第51/176号决议¹⁶和1996年12月18日关于方案规划：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第51/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219号决议，第一节，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17日关于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2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第1996/1号决议，¹⁷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团的闭会期间会议(布鲁塞尔,1996年6月28日和29日)的报告,该会议是依照委员会的第1996/1号决议召开的,以审查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的工作方案,

还注意到就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及联合国组织的严重财政危机影响到人口司工作方案,

1.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改革和政府间过程结构调整及恢复活力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在极其重要的下列方面的基本工作的重要性:人口估计和预测;基本人口趋势和问题,包括生育力、死亡率、移徙及农村和城市人口变化的型式;人口政策的演进;和对人口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认识;

2. 强调人口司作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的作用的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是该司的工作方案的一个必要的部分,并请人口司在进行活动时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提供这种服务;

3.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项说明¹⁸中提出的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人口(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 请人口司与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努力改进对国际移徙的评估和分析以及促进对国际移徙与发展的了解;

5. 强调人口信息网对国际社会的价值,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和有效利用;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5号》(E/1995/25),第一章,C节,第1996/1号决议。

¹⁸ E/CN.9/1997/CRP.1。

6. 还强调人口司目前为委员会将于1999年进行的对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估，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合作进行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7.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提高人口司的效率、效力和能力，以便成功进行上述的筹备工作。

第二章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在1997年2月25和26日第3至第5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就题为“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3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5. 在2月25日的第3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马耳他、中国、菲律宾、突尼斯、墨西哥、印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萨尔瓦多和大韩民国。
7. 在2月25日的第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埃及、意大利、日本、乌克兰、秘鲁和牙买加的代表及波兰和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在2月26日的第5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的代表发了言。

第三章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国际移徙

A. 一般性讨论

9. 在1997年2月24日的第1和第2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就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国际移徙”的议程项目4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国际移徙与发展(E/CN.9/1997/2)；
- (b) 秘书长关于对人口方案进行监测的报告(E/CN.9/1997/3)；
- (c) 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E/CN.9/1997/4)；
- (d)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CN.9/1997/5)；
- (e)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面国际援助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E/CN.9/1997/6)。

10. 在2月24日的第1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人口司助理司长发了言，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国际移徙与发展(E/CN.9/1997/2)；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评价司司长发了言，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对人口方案进行监测的报告(E/CN.9/1997/3)。

12. 又在第一次会议上，土耳其、秘鲁、美利坚合众国、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中国、尼日利亚、土耳其和日本的代表及挪威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3. 在2月24日的第2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评价司副司长，他介绍了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E/CN.9/1997/4)；人口司助理司长，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的

报告(E/CN.9/1997/5)；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评价司人口数据、政策和研究处的代表，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人口方面国际援助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E/CN.9/1997/6)。

1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巴西、秘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牙买加。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国际移徙与发展

15.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介绍并口头订正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E/CN.9/1997/L.4)。

1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该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

17. 马耳他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

18.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介绍并口头订正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的决议草案(E/CN.9/1997/L.5)。

1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该项经口头订正和在讨论过程中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1997/1号决议)。

* 见附件三。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以前,下列各国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匈牙利、土耳其、突尼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委员会副主席(荷兰)发了言。

21. 下列各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和马耳他*。

就人口与发展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规定

22.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介绍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就人口与发展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规定”的决议草案(E/CN.9/1997/L.6)。

2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1997/2号决议)。

24. 马耳他代表*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第四章

方案问题

A. 一般性讨论

25. 在1997年2月26日的第5和第6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就题为“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5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96年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E/CN.9/1997/7)；
- (b)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人口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9/1997/8)；
- (c)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E/CN.9/1997/9)；
- (d)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人口(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E/CN.9/1997/CRP.1)。

26. 在2月26日第5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人口司生育率和计划生育科科长、死亡率和移徙科科长、人口估计和预测科代表以及人口政策科科长也作了发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印度、马来西亚、意大利、匈牙利、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法国、荷兰、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8. 在2月26日第6次会议上，人口司人口和发展科科长、人口司助理司长、联合国统计司司长和人口司司长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尼日利亚、土耳其、牙买加、加拿大、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的代表以及挪威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0. 同样在第6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介绍并口头订正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CN.9/1997/L.7)。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1997/3号决议)。

33. 在通过决议草案以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尼日利亚、菲律宾和马来西亚。

34. 下列各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马耳他*和秘鲁*。

* 见附件三。

第五章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5. 委员会在1997年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9/1997/L.3)。

36.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匈牙利、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突尼斯、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中国和法国。

37. 在2月28日第8次会议上，巴拿马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3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载于E/CN.9/1997/L.3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39. 在2月28日第8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载于E/CN.9/1997/L.2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4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与主席团协商确定报告定稿，将第7和第8次会议的记录编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第1至8次会议)。
42.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
43.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44. 委员会的41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在2月24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何塞·戈麦斯·德莱昂(墨西哥)

副主席: 安德拉什·克林格尔(匈牙利)

詹尼·吉尔费尔德(荷兰)

阿埃金托比·卡德乔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拉杰·阿卜杜勒·卡里姆(马来西亚)

D. 议程

46. 2月24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E/CN.9/1997/1号文件内所载的临时议

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国际移徙。
5. 方案问题：
 - (a) 1996年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47.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二。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6条的规定，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议程项目4发了言：

一般：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特别：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所联合会

G. 委员会就组织事项作出的决定

消灭贫穷

49. 在2月25日第4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协

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的秘书长说明。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51.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授权秘书处将关于消灭贫穷问题的评论的摘要转递秘书长，以反映于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

52.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在匈牙利、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及人口司司长发言后，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决定授权主席团每年为筹备委员会议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Abdallah Baali, Rachida Benkhelil, Zineddine Birouk

孟加拉国: Muhammed Ali,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Muhammad Ali Sorcar

比利时: Alex Reyn, R. L. Cliquet, R. Schoenmaechers,

A. Petridis, H. Brauwers

巴西: Celso L. N. Amorim, Elza Berquo, Sergio Florencio,

Carmen Lucia Gillet Lamonaca, Eduardo Paes Saboia

保加利亚: Raiko Raichev, Zvetolyub Basmajiev

加拿大: Ross Hynes, Peter Lilius, Ruth Archibald,

Sally Andrews, Susan Howell, Drew McVey

中国: 李宏规、赵治培、邱绍芳、胡宏陶、白永洁

刚果: Daniel Abibi, Desire Nkounkou

科特迪瓦: Youssoufou Bamba, Djenebou Kaba,

Largaton G. Oottara

埃及: Nabil Elaraby, Soliman Awaad, Adel M. Abdellatif,

Maha Kamal Hemida, Amany Fahmy

萨尔瓦多: Ricardo G. Castaneda, Ana Hazel Escrich de

Guillen, Maria Soledad Argueta, Carlos E. Garcia

* 喀麦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埃塞俄比亚: Mekonnen Manayazewal, Fesseha Asghedorn Tessema,

Daniel Tadesse Taye

法国: Gerard Moreau, Patrick Festy, Janie Letrot,

Jacques Veron, Annie de Calan, Jean-Marc Chataigner,

Philippe Delacroix

德国: Gerhard Henze, Charlotte Hoehn, Wolfgang Runge,

Jutta Burghardt, Ingolf Dietrich, Reiner Schulz,

Andrea Kienle

匈牙利: Andras Klinger

印度: Y. N. Chaturvedi, Pravin Chandra Visaria, Rajat Saha

印度尼西亚: Nugroho Wisnumurti, Prijono Tjiptoherijanto, Mochamad

S. Hidayat, S. Ari Wardhan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gher Asadi, Mohammad Asai-Ardakani,

Mohammad-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意大利: Francesco Paolo Fulci, Giulio Terzi di Sant' Agata,

Antonio Golini, Giorgio Marrapodi

牙买加: Easton Williams

日本: Masaki Konishi, Makoto Ato, Hiroyasu Kobayashi, Kunio

Nakamura, Yutaka Yoshino

肯尼亚: B. A. Bullut, Adam Adawa

莱索托: Percy M. Mangoaela, M. E. Rapolaki, M. F. Morojele,

L. W. Ralitsoele

马来西亚: Raj Abdul Karim, Aminah Abdul Rahman, Amran

Mohamed Zin, Siti Hajjar Adnin

马耳他: Victor Seychell, Victor Pace, Joanna Darmanin, Elaine Miller

墨西哥: Jose Gomez de Leon, Daniel Hernandez, Gerardo Lozano,
Norberto Terrazas, Jorge Cruz Rico, Rodolfo Tuiran
Gutierrez, Gustavo Mohar

荷兰: N. H. Biegman, A. de Jong, A. Papineau Salm,
R. Weiffenbach-Steeghs, J. Gierveld

尼日利亚: Chris Ugokwe, Akintobi Kadeje, Som. A. Otuyelo, Ambrose D.
Ojimba

巴拿马: Guillermo Castro Herrera

秘鲁: Fernando Guillen, Carlos Eduardo Aramburu, Miguel Barreto,
Ana Pena Doig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n, Lourdes V. Ramiro-Lopez,
Ruth S. Limjuco, Libran N. Cabactulan,
Aurora Perez, Jimmy D. Blas, Glenn F. Corpin

大韩民国: Myung-Chul Hahm, Nam-Hoon Cho, Hye-ran Yoo

俄罗斯联邦: Nikolai V. Chulkov, Boris S. Avramenko,
Alexei A. Novikov, Aleksandr A. Pankin,
Nikolai P. Ovsyenko

苏丹: Hamid Ali Eltinay, shahira Wahb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khail Wehbe, Tamam Sulaiman,
Hussam-edin A' Ala

突尼斯: Abderrazak Azaiez

土耳其: Samira Yener, Murat Burhan, Burak Ozugergin

乌克兰: Valentina P. Tarnavska, Volodymyr M. Reshetnyak,
Oleksiy I. Goloubov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Weston, Stephen Gomersall,
Peter Gooderham, Ian Felton,
Phillip Mason, John Hobcraft

美利坚合众国: Marguerite Rivera Houze, Margaret J. Pollack,
Judith Banister, Richard M. Cornelius, Leslie Lebl,
Paula Reed Lynch, Thomas M. McDevitt, Wendy
McConnel

赞比亚: Peter L. Kasanda, M. G. B. Chigaga, Alfred sampule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希腊、
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尼泊尔、挪威、巴拿
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
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秘书处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和统计司)、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
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
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国际移徙组织

非政府组织

一般协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特别协商地位： 英联邦医学协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人口理事会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9/1997/1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9/1997/2	4	秘书长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国际移徙与发展
E/CN.9/1997/3	4	秘书长关于对人口方案进行监测的报告
E/CN.9/1997/4	4	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
E/CN.9/1997/5	4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移徙领域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E/CN.9/1997/6	4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面国际援助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E/CN.9/1997/7	5(a)	秘书长关于1996年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报告
E/CN.9/1997/8	5(b)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人口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9/1997/9	5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E/CN.9/1997/10	2	秘书长题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协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的结论”的说明

E/CN.9/1997/L.1	2	会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E/CN.9/1997/L.2	7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9/1997/L.3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E/CN.9/1997/L.4	4	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E/CN.9/1997/L.5	4	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关于国际移民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的决议草案
E/CN.9/1997/L.6	4	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就人口与发展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规定”的决议草案
E/CN.9/1997/L.7	4	委员会副主席詹尼·吉尔费尔德女士(荷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
E/CN.9/1997/CRP.1	5(b)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人口(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说明
E/CN.9/1997/NGO/1	4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附件三

就通过项目4和5下的决议草案 正式发表的声明

决议草案E/CN.9/1997/L.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对于题为“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的决议草案E/CN.9/1997/L.5执行部分第3段尾末所提到的移徙者“融入社会”，应当指出，这个用语的概念过于空泛。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区别自愿移徙和非自愿移徙的人，也就是说区别移徙者和难民。这两组人应予分开。

秘鲁代表欢迎举行关于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但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E/CN.9/1997/L.5)没有提及秘鲁专家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时提出的建议。该提议是关于应否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进行筹备活动以加强技术专题讨论会的效力的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决定在提交委员会1998年会议的技术专题讨论会筹办进展报告中列入应邀专家名单表示重大的保留。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授权召开的任何专家会议一样，美国代表团深信专题讨论会指导委员会挑选的专家在讨论会有关领域具有最高水平的技术能力。美国代表团的了解是，任何作为报告一部分提出的名单仅具参考作用。

决议草案E/CN.9/1997/L.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了解的是，人口司在今后12个月安排其工作时将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内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内提出的请求。经社理事会根据委员

会的建议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其中请人口司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确保向有兴趣执行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新建议的成员国政府提供技术支助。

秘鲁代表团参与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CN.9/1997/L.7)。但该国代表团的原意是决议草案应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各自的研究、分析和资讯传播能力。秘鲁代表团也支持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就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发言。

决议草案E/CN.9/1997/L.4、L.5、L.6和L.7

马耳他代表说，该国代表团的了解是，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马耳他在该会议报告中所表示的保留没有任何抵触。
